

京津冀市场监管部门联合发布春节消费提示

聚焦食品安全、餐饮预订、价格规范等问题,全力呵护消费者安心过大年

□本报记者 李惺

新春佳节将至,消费市场迎来年货采购、家庭聚餐、旅游住宿等消费高峰。为确保春节期间消费安全,让京津冀三地消费者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的马年新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昨日联合发布2026年春节消费提示,就食品安全、餐饮预订、价格规范等关键环节向消费者和经营者作出明确指引,共同营造安全、公平、放心的节日消费环境。

注意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采买年货,关注源头安全。采购米面油、肉蛋奶、果蔬、酒水饮料、速冻食品、节日礼盒等年货,优先选择证照齐全、信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大型商超、连锁便利店、品牌专卖店及正规电商平台。自觉抵制无生产厂家、无生产日期、无保质期的“三无”食品,不购买路边无资质摊贩销售的散装熟食、生鲜食材,从源头降低食品安全风险。

欢聚就餐,倡导健康饮食。家庭聚餐和外出就餐时,合理搭配膳食,慎食生冷刺身、凉拌菜、生食海产品等高风险食品,注意荤素搭配、营养均衡,控制油腻、辛辣、高

糖、高盐食物摄入。避免暴饮暴食,老人、儿童、孕妇及肠胃疾病、慢性病患者,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合理饮食。

外出游玩,防范饮食风险。参与庙会、灯会、民俗市集等节日活动,谨慎购买现场制售的裸露食品,选择加工规范、卫生条件好的摊位。就餐后若出现恶心、呕吐、腹泻、腹痛等疑似食物中毒症状,应立即就医,并保留好就餐凭证、剩余食物、呕吐物等,为后续调查处置提供依据。

预订年夜饭注意事项多

细审合同条款。预订时需缴纳定金,务必明确“定金”与“订金”的区别(定金具有担保性质,违约不退;订金可协商退款)。建议消费者优先选择支持可退订金的商家,在签订书面合同时,详细约定菜品明细、套餐规格、用餐时间、收费标准、取消条款及违约责任,切勿轻信口头承诺。

关注附加消费。订餐前要询问商家是否存在服务费、茶位费、打包费等附加消费。特别要确认套餐外的单点菜品、加价换菜规则以及包间使用规则。避免因商家收取额外费用引发消费争议。

及时留存证据。消费者应全程保管合同、定金收据、发票、电子订单、聊天记录、宣传截图及菜品照片视频等,备份好关键电子证据,重要沟通尽量通过文字方式进行

确认,作为维权依据。

经营者需杜绝价格违法行为

餐饮经营者要严格落实明码标价各项规定。确保菜单、价签和点菜工具标价一致,分别标示不同产地、规格及“小份菜”“半份菜”品名、价格。在结算前向消费者出具结算清单,做好外卖打包费明码标价。

酒店行业经营者要切实履行价格承诺。在线下线上醒目位置标明客房类型、计价方式、价格、另外付费项目及收费标准等。信守合约,不得临时加价。

旅游景区经营者不得变相加价提价。在线下线上醒目位置公示门票、另行收费项目及价格及服务内容,严格规范景区内小商品、餐饮等延伸服务经营者价格行为。严格执行门票价格减免、优惠政策,不得出现不执行政府定价、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变相提高门票价格的情况。

节日期间,京津冀三地市场监管部门将加强对节日市场食品等生活消费品的质量安全检查,加大对价格违法、霸王条款等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监督执法力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妥善处理消费者合理诉求,营造安全、公平、放心的节日消费环境。

科学防护守健康 平安祥和迎新春

石家庄市疾控中心发布2月健康风险提示

本报讯(记者 李惺)2月正值冬春交接时节,气温波动明显且空气干燥。石家庄市疾控中心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昨日发布2月健康风险提示:伴随春运返乡潮开启,人员流动频次骤增,亲友团聚、聚餐活动显著上升,加之室内滞留时间延长,呼吸道传染病防控及食品安全风险预防仍需保持警惕。

呼吸道疾病防控不放松

2月昼夜温差显著,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及鼻病毒等病原体仍处于活跃期。特殊人群(老年群体、婴幼儿、孕产期妇女及基础疾病患者)免疫力相对薄弱,存在并发肺炎、急性呼吸窘迫等重症风险,需加强防范。

防护建议:

- 落实常态化防护措施,保持手部清洁卫生,接触公共物品后及时消毒。居室及工作场所每日通风换气不少于三次,每次保持半小时以上,促进空气循环流通。
- 建议未接种流感疫苗的适龄人群及时补种,优先保障高危群体免疫接种。参与人员密集活动时,规范佩戴口罩,保持1米以上社交间距。
- 出现呼吸道不适症状居家健康观察,保持充足水分摄入及清淡饮食,避免参与聚会活动。若持续高热不退(体温 $\geq 38.5^{\circ}\text{C}$ 超过3天)、胸闷气促或意识障碍,需立即规范佩戴口罩就诊,配合医疗机构开展分诊治疗。

春节聚会谨防“病从口入”

春节期间,亲友聚餐、外出就餐机会增多。亲朋好友欢聚一堂共享美食之时,应注意饮食卫生,谨防诺如病毒等引起感染性腹泻疾病,共同守护“舌尖上

的安全”。

防护建议:

- 强化餐饮卫生意识,就餐前后及处理食材后规范清洁,接触即食食品应使用专用器具。
- 严把食材安全关,饮用水煮沸后饮用,生熟食分餐处理,谨防交叉污染。
- 诺如病毒感染者需居家隔离至症状消退72小时后,处理呕吐物需佩戴防护装备,并用含氯制剂彻底消毒。
- 集体单位发现群体性腹泻病例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配合疾控部门溯源管控。

科学防范尼帕病毒病

尼帕病毒是一种人畜共患病毒,可通过受感染的动物(如蝙蝠或猪)或受这些被感染动物唾液、尿液和排泄物污染的食物传染给人类,少数情况下也可人际传播。人类感染后的症状包括急性呼吸道感染和脑炎,目前尚无获得许可的疫苗或特效药。

防护建议:

- 远离蝙蝠栖息区域,杜绝接触可能被污染的水源和食材。家畜养殖场需设置防蝠设施,定期开展环境消杀。
- 非必要不前往疫区旅行,确需前往者需做好全面防护,避免接触野生动物及病死牲畜。
- 疫区返石人员出现持续性发热,需主动申报接触史,并及时至定点医疗机构排查诊治。
- 关注官方回应,避免过度恐慌。

石家庄市疾控中心提醒广大市民,提高防病意识,落实防护措施,共同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的新春佳节。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根据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近期污染过程应对工作的函》的相关提示建议,结合我市实际,预计8日起我市大气扩散条件转差,受风场辐合影响,将出现中度及以上污染过程。

经市大气污染防治服务保障中心、市气象和市生态环境部门研判,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批准,现向全市域发布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2026年2月8日18时启动重污染天气Ⅱ级应急响应,解除时间另行通知。

扎实推进春运安保工作 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

本报讯(首席记者 刘琛敏)近日,为扎实推进春运安保工作,筑牢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石家庄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高新区交警大队联合蚂蚁力量青少年服务中心,在益新北路路口精心组织寒假交通安全志愿服务活动。学生与家长化身“安全宣传员”,与交警携手为春运旅途保驾护航。

2月5日上午,在活动现场,高新区交警大队宣教中队中队长邢亮首先对亲子志愿者们进行了简短的岗前培训。他详细讲解了春运期间道路通行特点、常见交通违法行为危害及宣传沟通技巧,确保志愿服务规范有序。随后,在交警的带领下,身着统一志愿马甲的亲子组合迅速投入“工作岗位”。他们中有的向非机动车骑行者发放安全头盔宣传手册,有的向行人普及交通安全常识,还有的协助交警引导车辆有序通行。

“平安春运不仅需要交警的坚守护航,更离不开全社会的共同参与。”邢亮说,此次活动是践行“平安春运 交警同行”主题的创新举措,通过“交警主导+亲子参与”的模式,既让学生在实践中深化了交通规则认知,让家长强化了安全监护责任,更以点带面带动更多家庭关注春运安全,推动形成“交警守护、全民共治”的良好局面。

石家庄518路537路公交车恢复原线路运行

本报讯(记者 赵晓华 实习生 陈昱廷)昨日记者获悉,结合湘江道(天山大街—祁连街)及泰山街(槐安路—裕华路)竣工通车,即日起,石家庄公交518路、537路恢复原线路运行。

518路恢复方案

518路恢复湘江道运行。湘江道北侧恢复河北商贸学校站位,湘江道南侧恢复河北商贸学校、天山湘江道口站位,祁连街恢复闽江祁连街口(东侧)站位;闽江道撤销临时增设的闽江祁连街口(北侧)站位,天山大街撤销临时增设的天山湘江道口(西侧)站位。

537路恢复方案

537路恢复泰山街运行。泰山街恢复槐安泰山街口(东侧)、大西帐小区、天山科技园(西侧)站位;兴安街撤销临时增设的大西帐小区、天山枫景小区站位,裕华路撤销临时增设的天山科技工业园东(北侧)、天山科技工业园(南侧)站位。